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文件

莆秀政〔2007〕188号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莆田市秀屿区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埭头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公布。请埭头镇人民政府做好东风水库所在地的公布工作，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

2007年10月15日

莆田市秀屿区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

莆田市秀屿区环保局

二00六年十月

莆田市秀屿区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及技术编写组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吴火春（局长）

副组长：冯志英（副局长）

成　员：黄浩平　陈晓旭　潘继新　刘俊豪

林志萍　林文章　林建辉

二、技术编写组：

组　长：黄浩平

成　员：潘继新　刘俊豪　林志萍　林文章　林建辉

三、审核人：吴火春

东风水库现状全景图

东风水库坝址

东风水库

目录

一、区划目的 6
二、区划依据 6
三、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现状 7
（一）秀屿区各乡镇水厂供水情况 7
（二）水源地基本情况 8
（三）水源地水质现状 8
（四）水污染源现状 9
四、区划方案 9
（一）一级保护区范围 9
（二）二级保护区范围 9
五、保护对策 10
六、图件 12
附加说明 12

莆田市秀屿区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一、区划目的

随着秀屿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为了防止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的污染，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根据有关规定，在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设置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区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1989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98 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 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年）

8、《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5

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0、《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国家环保局、卫生部、建设部、水利部、地矿部 1989 年联合颁发）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45 号）

12、《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 2002 年

13、《福建省环保局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闽环保控〔2005〕69 号）

14、《福建省环保局关于印发福建省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的通知》（闽环保控〔2006〕34号）

15、《莆田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环保局编制的〈莆田市地面水环境和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区划分方案〉的通知》（莆政[1999]综79号）。

16、《莆田市城市总体规划》

17、《莆田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

18、《莆田市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19、《关于建制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安排通知》（闽环保控[2006]43号）

20、HJ/T××-2006《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三、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现状

（一）秀屿区各乡镇水厂供水情况

莆田市秀屿区共有10个乡镇，秀屿供水工程设计能力为3m^3/秒，一期工程于1999年建成投产，现有1.5m^3/秒的供水能力，其水源为东圳水库，辖区内有万吨级水厂2座，3000吨水厂2座。通达、湄洲湾北岸自来水厂设计日供水能力1万吨，原水来自秀屿供水工程。埭头镇供水站水源为东风水库，东峤镇供水站使用地下水。莆田市秀屿区乡镇水厂供水情况表1。

表1　莆田市秀屿区乡镇水厂供水情况

序号	乡镇	水厂名称	集中式水源地位置（水库、河流等）	供水规模（吨/日）	供水人口（万人）	服务区域
1	埭头镇	埭头镇供水站	东风水库	3000	0.4	埭头镇
合计				3000	0.4	埭头镇

（二）水源地基本情况

埭头东风水库位于埭头镇东北侧，地势东高，西低。东风水库建设时间为 1969 年 9 月，该水库采水方式为自然下雨及周围山峡汇集雨水。该水库总库容位 145 万立方米，正常蓄水库容位 118 万立方米,坝高为 27.8 米，坝顶高程为 76.8 米，防浪墙顶高程为 77.9 米，集雨面积为 2.3 平方公里。放水洞型式为圬工箱形，进口高程为 56.69 米，进口断面为 0.8×0.6 米。校核洪水位为 76.65 米，设计正常蓄水位为 74.45 米，水库所在地大部分地质为花岗岩，现在 10 多家个体无证矿山开采，没有种植庄稼。莆田市秀屿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基本情况表 2。

表 2　莆田市秀屿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基本情况

水源名称	地理位置	汇水面积（km^2）	总库容（万 m^3）	水源类型	取水口坐标	其他功能
东风水库	埭头镇汀岐村	2.3	145	小（一）型水库	东经 119 度 15 分 8.58 秒 北纬 25 度 16 分 34.08 秒	灌溉

（三）水源地水质现状

莆田市环境监测站 2006 年度对东风水库的水质监测结果表明，目前东风水库水质良好，基本能够稳定在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 类标准。但粪大肠菌群指标有时超过 II 类，达到III类，说明矿山开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已经对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总之，莆田市秀屿区东风水库水源地水质情况现状尚好，

基本达到国家II类水质标准要求。

（四）水污染源现状

埭头东风水库处于埭头镇东北侧，地势东高，西低，经调查，该水库远离居民区，主要是接纳周边的山林地地表径流污染物，库区目前生态环境处于良好状态。在二级保护区内东侧有一仙济寺，建筑面积约 300m^2,常住一人，周边没有工业污染源和畜禽养殖，此外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有 10 多个个体无证矿山开采，从业人员大约有 60 人，其生活污染是水库的主要污染源。

表 3 莆田市秀屿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污染源估算

单位：吨/年

乡镇名称	水源名称	生活污染源		畜禽养殖污染源		其他污染源		合计	
		COD	氨氮	COD	氨氮	COD	氨氮	COD	氨氮
埭头镇	东方水库	0.295	0.072	/	/	/	/	0.295	0.072

四、区划方案

埭头镇东风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

（一）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风水库库区水域及其沿岸外延一重山脊（若遇环库公路以环库公路为界,不含公路）范围陆域。

一级保护区面积约 0.25 Km^2。

（二）二级保护区范围

东风水库的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二级保护区面积约为 2.05Km^2。

表 4　莆田市秀屿区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

乡镇	水厂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类型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范围	面积（km^2）	范围	面积（km^2）
埭头镇	埭头镇供水站	东风水库	小（一）型水库	东经 119 度 15 分 8.58 秒 北纬　25 度 16 分 34.08 秒	东风水库库区水域及其沿岸外延一重山脊（若遇环库公路以环库公路为界，不含公路）范围陆域。	0.25	东风水库的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2.05

五、保护对策

1、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2、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废土沙石、生活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3、不准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保护区各支流水体利用船舶运输有害有毒物质、油类、粪便等。利用车辆运输应确保运输安全，防止洒、漏等事故性排放。

4、在保护区范围内禁止销售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等。

5、在一级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禁止向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体排放污染物。

（2）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游泳和其他可能污染生活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开山造果或从事其它生产性活动，已经开发的要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4）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设置的排污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限期治理。

6、在二级保护区内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1）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2）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山坡地坡度25度以上区域开山造果或从事其它生产活动，已经开发的要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对25度以下已开发的山坡地要采取种草、自然生草等措施保护好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3）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超过国家规定的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7、严格执行环保各级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和环保第一审批权制度，在保护区内的一切建设项目都必须经环保部门审批，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8、在生活饮用水源受到严重污染，威胁供水安全等紧急情况下，有关部门应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采取强制性的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减少或停止排污。

9、环保、水务、农业、林业、卫生、国土资源、建设等

部门应结合各自的职责，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0、对保护水源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警告、罚款、赔偿损失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图件

东风水库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示意图附后

附加说明

本方案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方案由莆田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莆田市秀屿区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说明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
莆田市秀屿区环保局
二 00 六年十一月

目 录

1 总则 15
1.1 目的与意义 15
1.2 划分依据 16
2 秀屿区经济、社会和环境概况 17
3 秀屿区水资源情况 18
3.1 地表水资源: 18
3.2 地下水资源: 19
3.3 水利工程: 20
4 秀屿区供用水情况 20
4.1 供水情况分析: 20
4.2 用水情况: 21
4.3 供用水情况分析: 21
4.4 秀屿区生活饮用水供水及规划用水量情况: 22
5 埭头镇东风水库基本情况 22
6 饮用水源地污染源现状分析 23
7 2006 东风水库饮用水源地水质现状 23
8 区划方案 25
8.1 一级保护区范围: 25
8.2 二级保护区范围: 25
9 执行标准及要求 25
10 保护对策 26
11 其它 28
12 附件 28

莆田市秀屿区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说明

1　总则

1.1　目的与意义

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饮水安全状况堪忧。饮用水作为一类用途最为重要的水资源，目前在水质、水量及资源管理方面存在着诸多问题，老百姓饮用水安全已受到严重威胁。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饮用水安全工作。胡锦涛总书记在2005年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要求“把切实保护好饮用水源，让群众喝上放心水作为首要任务”；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明确提出“以饮水安全和重点流域治理为重点，加强水污染防治。要科学划定和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建设好城市备用水源，解决好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坚决取缔水源保护区内的直接排污口，严防养殖业污染水源，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强化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为了保护水库饮用水源水水质，保护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合理划分饮用水源保护区功能类别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功能类别划分的主要目的在于：明确水环境重点保护目标，保证饮用水源长期的优质、卫生、安全以实行分类管理；为实施流域治理、生态环境质量保护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为区域

内经济发展决策布署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战略指导。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改善城乡饮用水条件，保障饮用水需求，确保饮用水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45号）精神，进一步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制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福建省环保局下发了《关于建制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安排的通知》，莆田市环保局下发了《关于开展建制镇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推进建制镇集中式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规定2006年底完成辖区内建制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

1.2 划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1989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98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

8、《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5

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0、《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国家环保局、卫生部、建设部、水利部、地矿部1989年联合颁发）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45号）

12、《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 2002 年

13、《福建省环保局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闽环保控〔2005〕69 号）

14、《福建省环保局关于印发福建省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的通知》（闽环保控〔2006〕34 号）

15、《莆田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环保局编制的〈莆田市地面水环境和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区划分方案〉的通知》（莆政[1999]综 79 号）。

16、《莆田市城市总体规划》

17、《莆田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

18、《莆田市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19、《关于建制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安排通知》（闽环保控[2006]43 号）

20、HJ/T××-2006《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2 秀屿区经济、社会和环境概况

莆田市秀屿区于 2002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复成立,是由原莆田县的沿海四个乡镇和湄洲湾北岸开发区的六个乡镇合并设立的一个行政区，全区总面积 508 平方公里，下辖 8 个镇（东庄镇、笏石镇、忠门镇、东埔镇、东峤镇、埭头镇、平海镇、南日镇）、2 个乡（月塘乡、山亭乡）、185 个村（居）委会，2005 年末总人口 75.06 万人。秀屿区自然条件优越,气候宜人,属亚热带海洋气候，秀屿港被誉为“中国少有、世界不多”天然深水良港。全区国内生产总值 64.18 亿元,增长率为 10.6%,其中第一产业 14.94 亿元,第二产业 35.62 亿元,第三产业

13.62 亿元。农林牧渔业产值 24.66 亿元，工业总产值 73.85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0.38 亿元,财政总收入 46636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4606 元。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全区加大环境整治力度，始终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方针，使全区环境质量总体上保持稳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有较大幅度下降。辖区内居民生活用水大部分散使用来自地下水，埭头镇供水站水源为东风水库，水质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 类标准。其它集中式供水处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均来自地下水，水质参差不齐，其中东庄镇和笏石镇的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因此，为了防止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受到污染，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根据有关规定，在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设置饮用水源保护区。

3 秀屿区水资源情况

3.1 地表水资源:

秀屿区地表水主要来自降水，年降水量偏少，全年降水量为 1200-1300 毫米，资源有限，平均降水日数小于 110 日。降水主要分布在春、夏两季，以春雨、梅雨和台风雨为最多，秋冬雨量最小。境内河流只有处在其北部的属于木兰溪南洋河网末端的“土海”水系，大部分区域为人工兴修水利而建成的东圳水库灌溉渠网；每平公里产水量 60—75 万立方米，境内供水主要靠东圳水库以及辖区内的 31 座水库，形成主、次、支三级水利灌溉渠网。地表水资源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农村水

利基础设施差，配套落后，水资源自然蒸发和渗透量大。由于受地形地貌和植被稀少影响，雨季时大量降水直接排入海，无法利用。群众的水危机意识差，节水观念淡薄，加上生产方式落后（农田漫灌等），造成水资源巨大浪费，工业生产用水重复利用低等。2004 年秀屿区地表水水资源情况见表 1。

表 1：2004 年秀屿区地表水水资源情况

计算面积（km^2）	地表水资源量（亿 m^3）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均值比较（%）
540	2.35	97.5	-16.4

3.2 地下水资源：

秀屿区属莆田东南部干旱半干旱丘陵和岛屿贫水区，地表水资源贫乏，2004 年地下水资源总量约 0.92 亿立方米。农村及城镇大都抽取地下水作为生活水源，地下水过量使用已使沿海部分地区井水变碱，一些地区地下水位下降。而地下水补充完全依赖自然补给，无法保证地下水水量，供求矛盾逐渐凸露。2004 年秀屿区地下水水资源情况见表 2。

表 2：2004 年秀屿区地下水水资源情况

计算面积（km^2）	地下水资源量（亿 m^3）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均值比较（%）
540	0.92	1.1	-34.8

备注：地下水资源量是指与降水、地表水有直接补排关系的动态地下水量。

3.3 水利工程:

秀屿区地处沿海丘陵地带，陆地由兴化湾、平海湾、湄洲湾三湾环抱成三个半岛组成，辖区内没有大江大河穿过和大型水库，现有的各类水利工程设施上千处，为当地的工农业生产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饮水安全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一）蓄水工程：小（1）型水库 2 座，总库容 299 万 m3，小（2）型水库 19 座，总库容 432 万 m3，10 座降级小（2）库、众多山塘、池塘及 300 多 km 沟道,总库容 1000 万 M3 以上;（二）引水工程：现有引水工程 46 处，其中 10 万亩以上 1 处，千亩至万亩 7 处，千亩以下 38 处，干支分渠 291km 和众多的田间斗毛渠;（三）防洪工程：新建和扩建海堤 110km，其中万亩以上海堤 6 条 33.82km，千亩海堤 31 条 73.4km，闸径 2m 以上中小水闸 125 座;（四）提水工程：全区共有电灌站 116 座，装机 880 千瓦;（五）饮水工程：全区现有万吨水厂 2 座，3000 吨水厂 2 座。

4 秀屿区供用水情况

4.1 供水情况分析:

秀屿供水工程设计能力为 $3m^3$/秒，一期工程于 1999 年建成投产，现有 $1.5m^3$/秒的供水能力，其水源为东圳水库，辖区内有万吨级水厂 2 座,3000 吨水厂 2 座。通达、湄洲湾北岸自来水厂设计日供水能力 1 万吨，原水来自秀屿供水工程。埭头镇供水站（3000 吨/日）水源为东风水库，东峤镇供水站（3000 吨/日）使用地下水，其它集中式供水处及农村居民生活饮用

水均分散使用地下水，水质参差不齐。2004 年秀屿区供水情况见表 3。

表 3：2004 年秀屿区供水情况

蓄水量（万 m^3）	引水量（万 m^3）	地下水量（万 m^3）	其他水量（万 m^3）	总供水量（万 m^3）
17751	504	294	1407	19956

备注： ①从河道中自流引水的，计入引水工程供水量。

②利用扬水站从河道（含沟道）直接取水的，属提水工程供水量。

③其它供水量包括污水处理回用量和雨水利用量。

4.2 用水情况：

据莆田市水资源公布数据，秀屿 2004 年全区年总用水量约为 19956 万 m^3，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为 13480 万 m^3，占总用水量的 67.5%；工业用水量 2235 万 m^3，占总用水量的 11.2%；城镇生活用水量 365 万 m^3（包括公共设施、环境用水）及农村生活用水量 2469 万 m^3(包括禽畜用水)分别占总用水量的 1.8%和 12.4%；其它用水量 1407 万 m^3（包括林牧渔业用水和雨水利用水量），占总用水量的 7%。

4.3 供用水情况分析：

全区水资源利用率比较低，2006 年秀屿区工业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为 36%。秀屿区为缺水区，需由东圳水库引水工程补水。受经济发展、土地利用、人口密度、节水管理及生产技术落后等多种因素影响，各行业的用水量差距比较大。2004 年秀屿区用水各项指标见表 4。

表 4：2004 年秀屿区用水各项指标

人均拥有水资源量（m3）	人均综合用水量（m3）	万元 GDP 用水量（m3）	万元工业产值用水量（m3）	农田亩均用水量（m3）	城镇人均生活用水量（L/d）	农村人均生活用水量（L/d）
306	253	373	97	680	190	92

备注：①农田亩均用水量为总耕地面积的平均毛用水量。

②城镇生活用水量为居民住宅用水和公共设施、环境用水。

③农村生活用水量为居民用水和家养及专业场禽畜用水。

④工业用水为城镇及农村工业和火电工业用水

4.4 秀屿区生活饮用水供水及规划用水量情况:

根据秀屿区的水资源分布和区域所处的地理位置特点，目前生活饮用水主要取自东圳水库水源，正在建设中的埭头半岛供水工程，设计为日供水 5 万吨，莆田平海湾跨海供水应急工程位于秀屿区东南部，涉及平海、东峤、埭头、南日四个乡镇和当地驻军计 37 多万人口,该工程设计日供水能力 6.5 万吨，建设东峤、南日水厂各一座，其中南日水厂日供水能力 1.5 万吨。埭头半岛供水工程及莆田平海湾跨海供水应急工程水源均来自东圳水库，其它集中式供水处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均分散使用地下水。

5 埭头镇东风水库基本情况

埭头镇位于莆田市东南沿海突出部，北临兴化湾，南接平海，西连东峤，东与南日、乌丘、鸬鹚诸岛屿隔海相望，距莆田市区 35 千米，全镇面积 86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 2600 多公顷。辖 22 个村委会和 1 个社区居委会，总人口 12.4 万。

该镇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光热资源丰富，年均气温 22 ℃，年降雨量为 1100 毫米。改革开放以来，全镇国民经济与社会快速发展，2005 年，全镇工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61115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为 18895 万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 42220 万元。

东风水库总库容位 145 万立方米，正常蓄水库容位 118 万立方米,坝高为 27.8 米，集雨面积为 2.3 平方公里，该水库远离居民区，周边没有工业污染源，库区的生态环境处于良好状态，水质基本符合 II 类标准。埭头镇供水站日供水能力为 3000 吨，取水口经度 119° 15.143′E 纬度 25° 16.568′N，它现主要供应埭头集镇和潘宅部分村民（约 4000 人）提供生活用水，同时可满足周边村民生活和工业用水需要。环库公路见图 1，东风水库全貌见图 2，输水明渠见图 3。

6 饮用水源地污染源现状分析

埭头东风水库处于埭头镇东北侧，地势东高，西低。该水库远离居民区，周边没有工业污染源和畜禽养殖，在二级保护区内东侧有一仙济寺，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常住一人，此外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有 10 多个个体无证矿山开采，从业人员大约有 60 人，其生活污染是水库的主要污染源。目前库区的生态环境处于良好状态，水质基本符合稳定在 II 类标准。仙济寺见图 4，无证矿山开采见图 5。

7 2006 东风水库饮用水源地水质现状

从监测数据表明，目前东风水库水质良好，基本能够稳定在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 类标准。但

粪大肠菌群指标有时超过II类，达到III类，说明矿山开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已经对水质造成一定影响。莆田市环境监测站2006年对东风水库的水质监测结果见表5。

表5：东风水库的水质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1	水温℃	25.4	
2	pH	6.84	II
3	总磷mg/L	0.011	I
4	高锰酸盐指数mg/L	2.28	II
5	化学需氧量mg/L	12.12	I
6	溶解氧mg/L	6.5	I
7	氟化物mg/L	0.43	II
8	挥发酚mg/L	0.002L	II
9	石油类mg/L	0.01L	I
10	粪大肠菌群个/L	3500	III
11	氨氮mg/L	0.037	I
12	硫酸盐mg/L	8L	I
13	总氮（湖库）mg/L	0.318	II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	I
15	氯化物mg/L	19.5	I
16	铁mg/L	0.30	II
17	锰mg/L	0.09	I
18	硝酸盐mg/L	0.220	I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19	铜 mg/L	0.001L	I
20	锌 mg/L	0.002L	I
21	硒 mg/L	0.004L	I
22	砷 mg/L	0.007L	I
23	镉 mg/L	0.00028	I
24	铬（六价）mg/L	0.004L	I
25	铅 mg/L	0.002L	I
26	汞 mg/L	0.00005L	I
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I
28	氰化物 mg/L	0.004L	I
29	硫化物 mg/L	0.02L	I

8 区划方案

埭头镇东风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

8.1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风水库库区水域及其沿岸外延一重山脊（若遇环库公路以环库公路为界,不含公路）范围陆域。

一级保护区面积约 0.25 Km^2。

8.2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东风水库的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二级保护区面积约为 2.05Km^2。

9 执行标准及要求

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类标准，并须符合规定的

GB5749—200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二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并应保证流入一级保护区的水质能满足规定的标准要求。

10 保护对策

1、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2、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废土沙石、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3、不准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保护区各支流水体利用船舶运输有害有毒物质、油类、粪便等。利用车辆运输应确保运输安全，防止洒、漏等事故性排放。

4、在保护区范围内禁止销售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等。

5、在一级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禁止向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体排放污染物。

（2）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游泳和其他可能污染生活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开山造果或从事其它生产性活动，已经开发的要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4）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设置的排污

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限期治理。

6、在二级保护区内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1）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2）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山坡地坡度25度以上开山造果或从事其它生产活动，已经开发的要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对25度以下已开发的山坡地要采取种草、自然生草等措施保护好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3）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超过国家规定的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7、严格执行环保各级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和环保第一审批权制度，在保护区内的一切建设项目都必须经环保部门审批，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8、在生活饮用水源受到严重污染，威胁供水安全等紧急情况下，有关部门应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采取强制性的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减少或停止排污。

9、环保、水务、农业、林业、卫生、国土资源、建设等部门应结合各自的职责，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0、对保护水源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警告、罚款、赔偿损失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

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其它

1、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全民的环境意识，自觉地遵守保护区的有关规定，确保我区饮用水安全，保障人民的身心健康。

2、本区划方案一经批准，保护区内的乡镇政府应在保护区明显位置设置保护区标识牌、严禁事项告示牌等，以明确范围，保护内容，做到人人皆知。

3、东风水库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示意图见图 6。

12 附件

省市专家联合会审会意见

附件

秀屿区建制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会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莆田市政府办于2006年12月9日邀请省、市、县（区）有关部门代表及专家（名单附后）对秀屿区建制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进行会审。会审意见如下：

建议埭头镇东风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以库区沿岸一重山脊为界（若遇环库公路以环库公路为界，不含公路），整个汇水流域划为二级保护区。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

2006年12月9日

图 1：环库公路

图 2：水库全貌

图 3：输水明渠

图 4：仙济寺

图 5：无证矿山

莆田市建制镇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
划定方案会审会签到册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陈祥彬	省环保局总工办	教高
2	张玉珍	省环科院	副院长
3	陈振金	省环保局总工办	教高
4	程庆展	省国土资源厅	
5	黄建宏	省环保局	副调
6	黄萍	省环保局	
7	黄玉凯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8	刘怡靖	省环科院	高工
9	吴邵华	省建设厅	主任科员
10	郑锦其	省卫生厅	副主任医师
11	张清建	省水利厅	
12	郭上京	市政府办公室	科长
13	郑振树	市建设局	
14	陈东风	市水利局	科长
15	黄建业	市国土局	
16	林青松	市卫生局	副主任医师
17	姚天基	市环保局	局长
18	赵勤泉	市环保局	副局长
19	周凤龙	市环保局	主任
20	方昭连	市环保局	科长
21	李冬英	市环保局	工程师
22	詹永东	市环保局	工程师
23	陈锦良	市环保局	科长
24	蔡爱莲	市环保局	工程师
25	欧黎闽	市环科所	高工
26	林爱新	市环境监测站	站长
27	方元国	秀屿区埭头镇	站长
28	陈晓旭	秀屿区环保局	股长
29	黄浩平	秀屿区环保局	
30	龚录怒	新度镇	
31	陈青强	大洋乡	
32	陈金椿	涵江区府办	

2006 年 12 月 6 日

莆田市建制镇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
划定方案会审会签到册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33	李元忠	庄边镇	
34	何文庆	江口镇	
35	杨蓬	涵江环保局	副局长
36	陈铸涛	涵江环保局	主任
37	吴晓熠	涵江环保局	
38	林锋	东海镇	
39	范赛勇	灵川镇	
40	黄一洪	城厢区环保局	局长
41	刘赛男	城厢区环保局	股长
42	林小媛	城厢区环保局	工程师
43	曾志聪	华亭镇	副镇长
44	吴晓飞	城厢区府办	
45	唐荣堂	荔城区新度	
46	许俊峰	西天尾	
47	卢黔霞	荔城区府办	
48	李振雄	荔城区环保局	局长
49	祁清珊	荔城区环保局	股长
50	陈捷音	荔城区环保局	工程师
51	林开树	郊尾镇	
52	魏育福	园庄镇	
53	陈良经	书峰乡	
54	严庆通	度尾镇	
55	陈青锋	象溪乡	
56	徐坤初	枫亭镇	
57	张涵田	榜头镇	
58	蒋庆和	游洋镇	
59	林友树	龙华镇	
60	王福州	郊尾镇	
61	吴鹤生	赖店镇	
62	阮建华	枫亭镇	
63	谢美富	仙游环保局	副局长
64	林加建	仙游环保局	股长
65	林季长	仙游环保局	
66	谢益寿	仙游环保局	

2006 年 12 月 9 日

秀屿区东风水库生活饮用水保护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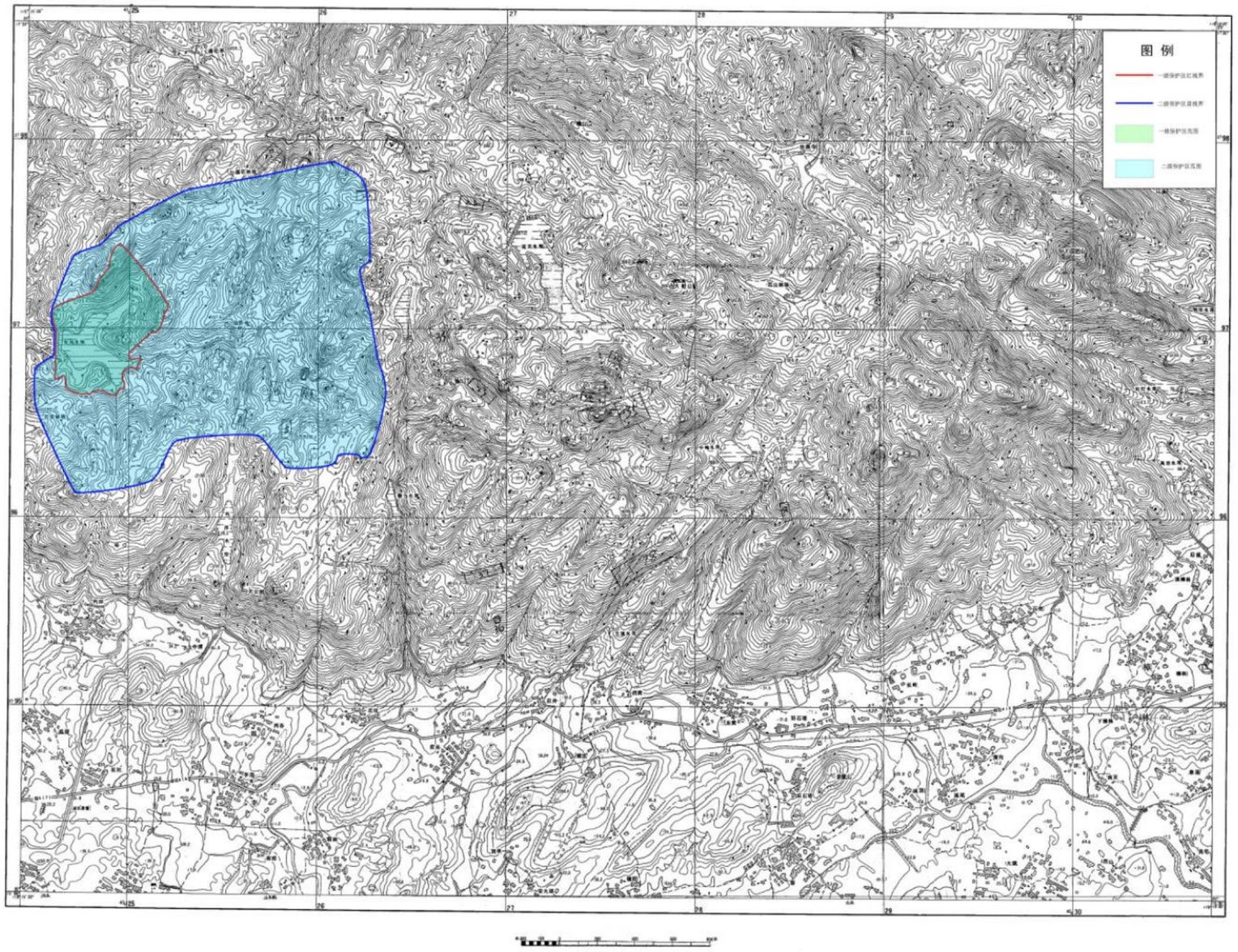

抄送：市环保局。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0月15日印发